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公字（2024）6号

采购人	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 2023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四标段）		
中标人	许昌科鹏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肆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1184175.0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交付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天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鑫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盖章）  2024 年 4 月 16 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4 年 4 月 16 日	

合 同 书

需方：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供方：许昌科鹏实业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建安政采公字（2024）6号许昌市建安区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四标段）”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斤)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或工期
1	郑农花19号 包衣种子	30斤/箱	78945	15	1184175.00	15 日 历 天 送 货 到 指 定 地 点
合 计		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肆仟壹佰柒拾伍元 小写：1184175.00元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2024年5月1日前，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规定的地点交货（运费由供方承担），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供方在交货时应向需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六、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需方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

七、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八、结算方式：货物到货经验收合格后按财政拨款进度进行付款。

九、法律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

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金额5%的违约金。

5、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十、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一份、相关部门三份。

供方：许昌科鹏实业有限公司

需方：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新许路新合

地址：

作广场B座152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33730515

电话：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许昌分行

帐号：4110 2901 0330 0031 01

帐号：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6日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6日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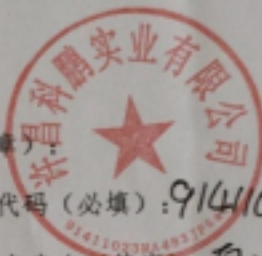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9141023MA483JF64T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夏瑞珂

承诺日期：2024年4月16日